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105.06.21 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名，得以在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八條之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八條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條文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

第八條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應遵守以下道德行為準則：

三

一、防止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三、保密責任。

四、公平交易。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六、遵循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另訂有「員工行為道德規範」，董事及監察人應共同遵守之。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規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